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愷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2
電子信箱：ax49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738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學年度第1學期書法研習計畫1份 (27497553_11230738004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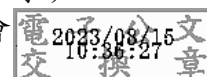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由本局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中山國中及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合辦，研習期間自112年9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13日止（上課內容及日期請參閱計畫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（額滿提前截止）。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登錄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，並將個人基本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ss884017@gmail.com，俾通知錄取上課。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公告於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

永春高中 1120815



NCAA1123017973